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德友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智能仓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民）环建表（2023）0013 号

中山市德友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6W5QT2F）：

报来的《中山市德友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智能仓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德友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智能仓储生产线新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108-442000-04-01-104007）（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位于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西北面）（东经：113° 31' 27.732"，北纬：22° 39'49.283"）。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用地面积 35318.4 平方米，建筑物占地面积 20372.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8795.54 平方米，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安装仓储物流智能设备。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筑物占地面积为 13760.74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4759.96 平方米，总投资为 28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00 万元，年产货架立柱 3.026 万吨、货架横梁 2.8 万吨、堆垛

机 1.215 万吨（7500 台）、货叉 0.576 万吨（9000 台）、提升机 0.864 万吨（4500 台）、穿梭机 0.299 万吨（10000 台）、输送线 2.187 万吨（10800 台）、钣金件 4.08 万吨；

二期建筑物占地面积为 6611.9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4035.58 平方米，总投资为 28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00 万元，年产货架立柱 6.052 万吨、货架横梁 5.6 万吨、堆垛机 1.215 万吨（7500 台）、货叉 0.576 万吨（9000 台）、提升机 0.864 万吨（4500 台）、穿梭机 0.299 万吨（10000 台）、输送线 2.187 万吨（10800 台）、钣金件 8.16 万吨。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货架立柱生产工艺：

卷材类→冲压→辊轧→焊接→抛丸→水洗→预脱脂→主脱脂→脱脂后水洗 1→脱脂后水洗 2→陶化→陶化后水洗 1→陶化后水洗 2→干燥→干燥后冷却→喷粉→固化→固化后冷却→成品；

（2）货架横梁生产工艺：

卷材类→辊轧→焊接→抛丸→水洗→预脱脂→主脱脂→脱脂后水洗 1→脱脂后水洗 2→陶化→陶化后水洗 1→陶化后水洗 2→干燥→干燥后冷却→喷粉→固化→固化后冷却→成品；

（3）堆垛机、提升机、货叉生产工艺：

型材类/板材类→下料→机加工→数控加工→焊接→喷砂→喷粉→固化→固化后冷却→组装（测试）→成品；

（4）穿梭机、输送链生产工艺：

型材类/板材类→下料→机加工→数控加工→焊接→抛丸→水洗→预脱脂→主脱脂→脱脂后水洗1→脱脂后水洗2→陶化→陶化后水洗1→陶化后水洗2→干燥→干燥后冷却→喷粉→固化→固化后冷却→组装（测试）→成品；

（5）钣金件生产工艺：

型材类/板材类/卷材类→下料→机加工→数控加工→焊接→抛丸→水洗→预脱脂→主脱脂→脱脂后水洗1→脱脂后水洗2→陶化→陶化后水洗1→陶化后水洗2→干燥→干燥后冷却→喷粉→固化→固化后冷却→成品。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营运期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施工期间，须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等各项污染物的防治措施，避免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项目施工扬尘通过采取施工围挡、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等措施降低扬尘废气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槽车运输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政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及施工工艺，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布局，建立临时声屏障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分析采取措施后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弃土，外运至符合相关环保规定的消纳场所处理。

项目施工期做好围蔽工作，通过科学管理减少水土流失，地基施工完毕后，地面将会重新进行硬化等措施降低水土流失。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储存、处理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34200吨/年（一期、二期各17100吨/年），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集中收集后经槽车运输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政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达标后排放，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

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政污水处理工程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脱脂废液、陶化废液、废气喷淋废水合计 406115.4 吨/年(一期 147446.8 吨/年；二期 258668.6 吨/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65%（一期 95840.42 吨/年；二期 168134.59 吨/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脱脂清洗工序和脱脂清洗消耗用水、陶化清洗用水，其余 35%（一期 51606.38 吨/年；二期 90534.01 吨/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和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接纳要求较严者后经污水管道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下料、焊接、抛丸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喷粉后固化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喷砂、喷粉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以及自建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项目下料、焊接、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项目喷粉后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相关规定，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

项目涉及 VOC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

术规范要求，袋式除尘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还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减振处理、定期检修、合理布局、设置隔声墙或种植树木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你司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东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金属边角料、废CO₂气体保护实心焊丝包装袋、废钢砂、清洗干净的废脱脂剂包装桶和废陶化剂包装桶（清洗水回用于母液池）、废环氧树脂塑料粉末包装袋、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废金属粉尘、地面清扫产生的废金属粉尘、地面清扫产生的废环氧树脂粉末粉尘、废布袋、废滤芯、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清洗干净的废药剂包装物（石灰、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钙盐除磷剂等包装物）、清洗干净的废98%硫酸包装桶、废氯化钠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脱脂沉渣、陶化沉渣、含机油的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饱和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介

质、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对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执行。

(六)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七)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八)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不得大于4.7679吨/年、挥发性有机物不得大于19.187吨/年。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日